

英国学派视域中的多元主义 与社会连带主义论争^{*}

刘波

【摘要】英国学派有关多元主义和社会连带主义的论争起始于对“规范”、“文化”、“社会”等差异性的认知。当代国际法中规范国际关系的两个基本原则——不干涉原则与人权原则是论争场域的又一个要素。新一代英国学派学者拓宽理论谱系,发起新一轮的论争,重新塑造英国学派。英国学派这次内部的论争把文化、身份等要素纳入到国际关系研究中,运用传统的社会学思想及方法来研究国际社会的变化,强调世界社会是主体间性的共同体社会,主导并推动了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社会学转向”。

【关键词】人权 英国学派 多元主义 社会连带主义 人道主义干预

【中图分类号】G1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2-0139-06

英国学派是当代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影响日益彰显的一个思想流派。冷战结束后,英国学派从探究最低程度的国际体系、国际社会发展到通过文化价值认同,对规范、规则、制度的拓展,重视个人和非国家跨国行为体的研究,逐步构建起一种后“国际社会”概念,它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显示出世界社会的要素特征。这种新构建起的国际社会在实际范围考量上是“多元主义”的,还是“社会连带主义”的,在英国学派内引起了广泛持续的争论。^①

自从赫德利·布尔首先提出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之争以来,英国学派内围绕多元—连带之间的论争从来就没有停止过。由于英国学派是一脉相承发展下来的,本文先从英国学派典范人物布尔关于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论争的“规范”、“文化”、“社会”三个方面内容出发,然后按学派流变的时间顺序,梳理“后布尔时代”英国学派其他学者关于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论争的内容,最后就英国学派多元主义和社会连带主义论争实质及影响作一评述。

一、国际社会的内涵及其生成机理

国际社会的内涵及其生成机理一直是英国学派关注的核心问题。布尔一生的学术研究路径也是围绕国际社会的形成、演变来开展的。布尔有关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论争的研究,主要围绕多元—连带在三个不同方面的争论——“规范”、“文化”、“社会”。国际关系理论界占主流的观点认为,布尔是秉持多元主义开始他的学者生涯的,后期更多地转向社会连带主义方面。有的学者(如尼古拉斯·威纳和提莫·邓恩)则认为布尔更多的是一个普世主义者(universalist),

^{*}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2012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从科索沃到利比亚:西方人道主义干预新发展及我国对策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立项批准号:12CGJ021。

^① 国内学者的文章一般都是从整体上介绍研究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理论,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零星地散布于其中。

因为布尔的着眼点更多地在于整个人类中个体的福利。^①然而,布尔最著名的《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一书,主要论证的是国际社会中的多元主义观点。而后期的《国际关系中的正义》一书则更多地涉指社会连带主义。

(一) 格劳秀斯式的国际社会: 规范的正义性

布尔在《格劳秀斯的概念》一书中明确地攻击了社会连带主义。布尔反对社会连带主义关于正义战争和人权的假定。因为他认为目前的国际社会中的主权国家还不具备足够的道德统一性和文化上的认同。通过对霍布斯无政府状态的修正,布尔认为主权上的权威是维持一个稳固的国际社会的根本。由于国际社会是一种无政府状态,因而缺少一个垄断权力的强有力的权威机构。布尔认为社会连带主义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类似于国内社会的方法来应付,这种方法可能会导致国际社会的不稳定,从而危及人类社会的根本利益。

从布尔早期的文章中,明显看出他反对社会连带主义者关于正义战争的理论。然而这一态度后来却发生了巨大的转变。大约20年后,在《国际事务中的国际正面角色》一文中,布尔反对把战争简单地认为是几个主要政治大国之间的利益权力争夺,他认为与历史上暴力战争所不同的是,现代国家之间的战争,体现了一些规范机制。格劳秀斯通过强调正义战争的先决条件而拒绝了国家对绝对战争权利的要求,认为国家只能为正当理由而发动并进行战争,而正当理由则基于自然法的权利或义务,即自卫、收回合法所有物、实施正当惩罚。为正当理由发动和进行战争的国家不应局限于受害国,“任何正当理由,如果适用于那个根据自身利益发动战争的人,同样也适用于他为了帮助他人而战争”,^②因此,国家具有参加正义战争的普遍权利,不管它是不是正义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布尔指出,“格劳秀斯的这一观点,成为当代集体安全思想的萌芽。”^③20世纪70年代后期,他继承了正义战争的理念,并认为如果一场战争中的一方是被用来自卫的,那就是正义的。同样,在国际社会中,对暴力侵犯的限制,产生了正义战争的理论。因此,为获得一个根本性的社会目标,国际社会需要一定程度团结一致的规范。然而这种一致的规范必须和多元主义的理念结合起来。可见,在布尔的潜意识里面,社会连带主义的国际社会是不稳定的,需要多元主义的规范来制约。这样,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论争的文化方面就成为国际社会向世界性国际社会演变必然要探讨的问题。

(二) 国际社会演变基础: 文化上的认同

布尔关于多元—连带文化方面论争的基本论点就

是: 共同的文化(世界性文化)是有效地巩固、加强国际社会规范、制度的根本要素之一,文化对孕育国际社会具有重要的作用。就像欧洲国际社会的存在就是依赖于共同的文化价值观。欧洲国际社会的各种规则、制度以及价值观都是欧洲文化的升华。“一方面,存在着一个共同知识文化的某些要素——比如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哲学观或认识观,共同的文学或艺术传统——这有助于增进国际社会成员国间的沟通。另一方面,存在着共同价值观念的某些因素——比如共同的宗教或共同的道义准则——这有助于强化将我们所讨论的国家通过一种共同责任感团结起来的共同利益观念。”^④但同时也不可否认,欧洲国际社会在文化方面也是多元主义的,既有基督教、天主教,又有东正教。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文化连带主义(共同的欧洲文化)与多元主义(各国拥有不同宗教、价值、风俗观)是共存于欧洲国际社会的,二者并不必然冲突。

如果把欧洲层面的国际社会扩大到全球层面的国际社会,布尔略带悲观地认为从欧洲到世界性国际社会的转化中,文化认同可能是未来“后国际社会”的阿喀琉斯之踵,国际社会中的秩序可能会遭到破坏。布尔对未来理想中的国际社会是否就是现在欧洲国际社会的翻版或者扩大,以及未来的国际社会是否以欧洲文化或西方文化为基础,深感疑惑。但从布尔的文章著述中,可以清晰地看出,他理想中未来的合法的可操作的后欧洲国际社会必须尊重文化多元主义,但同时也必须依赖于文化连带主义扩展的范围程度。“同世界性的国际社会一样,世界文化可能需要更多的吸收非西方文化,这样它才能具有真正的世界性,并且成为一个世界性的国际社会所赖以生存的基础。”^⑤

在多元—连带文化方面的论争基础上,布尔更进一步深刻地提出了到底通过一种什么样的途径才能够

①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3, (Summer 1993), p. 352.

② Hugo Grotius,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72, p. 69.

③ Hedley Bull, The Grotian Con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Herbert Butterfield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56.

④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53页。

⑤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54页。

实现从欧洲国际社会向世界性国际社会的转化，以及在转化过程中如何吸收容纳第三世界国家对世界正义的普遍要求。这就需要讨论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论争的第三个方面——社会。

（三）英国学派未来开放性议题：国际政治社会化

布尔关于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论争的社会方面集中体现在探讨第三世界国家对国际秩序变更的反应以及国际社会中的经济福利和社会公正。第三世界国家之所以疏远西方国家，并不是因为西方国家缺少某种高尚的品格，而是因为它们在权力上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第三世界国家所期望的不仅仅是财富、资源或生活资料的再分配，还有权力的再分配。^①

布尔的论文《国际关系中的争议》发表，学界普遍认为是布尔向社会连带主义立场转变的标志。布尔相信非殖民化和一系列新的国家的出现是因为整个全球层面对世界福利和正义的关注。国际社会中的成员需要考虑经济福利和社会公正，否则国际社会将失去其存在的合法性基础。从“社会”层面上来说，后西方国际社会应更接近于社会连带主义。布尔在《无政府社会》一书中对国家体系进行了批判。他指出“国家体系通过两个方式妨碍经济和社会公正目标的实现。国家体系由于阻碍它们根据全球经济发展计划而进行流动，从而制约了世界经济的增长。与此同时，由于每个国家只关心特定人类群体的利益，所以国家体系导致一个结果，即无法根据世界共同利益观念，在国家、民族和个人中间对经济和社会利益进行公平的分配。”^② 布尔在批判国家体系有碍国际社会公正的同时，也指出目前国家体系存在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国际、人类或世界层面上的经济和社会公正目标的实现，从本质上来说，取决于人们对这些目标的认识达到较高程度上的一致性，即社会连带主义所认为的普世思想。然而，产生和维持这样一致性的价值观念，不仅是国家体系所面临的任务，也是任何一种想要变更国际秩序的世界政治组合形式所要解决的问题。国际体系中的贫穷和弱小的民族只有通过反对殖民主义、建立主权国家以及保护主权国家免遭所谓的“新殖民主义”强国的侵害或渗透，才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实现国际正义的目标，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争取实现人类正义的目标。布尔在《国际社会的扩张》一书中，认为，反抗者在追求主权的斗争、反殖民革命以及追求种族平等与经济公正斗争之后，最终坚持文化解放斗争，“重申他们自身的传统和固有的

文化”。^③ 当今世界的民族和个人之所以享有经济和社会公正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家体系中的国家和政府为经济生活的管理以及经济与社会利益的分配与维护，采取了相关措施。国家主权制度不仅防止了那些可能促进比现存经济和社会更公正的外部干涉行为，同时也限制了那些威胁或损害现有经济和社会成果的外部干涉行为。^④

二、国际社会秩序与正义紧张性的外化：人权与人道主义干涉

（一）文森特的人权与国际关系

作为布尔的嫡系门生，约翰·文森特在他导师所倡导的“多元主义”国际社会观的基础上，发展出一种“社会连带主义”的国际社会观，正是这一点才使文森特的思想得以在英国学派中占据突出的地位。^⑤ 文森特明确宣称自己是英国学派的一名“成员”，并沿着其导师的学术路径，在国际关系这块园地里从事学术耕耘。文森特集中研究了当代国际法中规范国际关系的两个基本原则——不干涉原则和人权原则。他在《人权与国际关系》和《不干涉与国际秩序》两本书中，对国际社会中的人道主义干涉和主权与人权问题作了较为权威的论述，这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尽管早期的文森特是一个多元主义者，但与他导师不同的是，文森特在他的学术生涯一开始，就强调国际社会中的“统一性”、各国间应具备一定程度上的道德一致性。

在当今世界中，“人权”已经同“主权”一起成为衡量国家合法性的重要标准，即为集中之体现。^⑥ 与多元主义者不同的是，文森特反对那种将单个国

① [英]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49页。

② [英]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34页。

③ Hedley Bull, Watson,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p. 223.

④ [英]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36页。

⑤ Tim Dunne,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 253.

⑥ John Vincent, Grotius, Human Rights, and Intervention, Hedley Bull, Benedict Kingsbery, Adam Roberts eds.,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42.

家作为国际社会唯一主体并具有绝对合法性的做法，他认为国家本质上是一种以共同的传统来表达共同利益和愿望的个人的联合体，这意味着，个人也是国际社会的主体之一，国家的合法性不仅取决于它们是否拥有主权，更取决于它们是否尊重保护好本国国内的人权。国际社会中的个人应当享有的生命权和生存权是国际社会任何国家都不能违反的“基本人权”，如果国家危害到个人的人权利益，那么国家的行为即为非法。即如果一国政府无法保障本国人民的基本人权，那么这就构成国际社会甚至某些单个国家采取人道主义干涉的法理依据。从本质意义上来说，文森特的“基本人权”观，不仅是他对“多元主义”国际社会观的重大修正，同时也构成他创立的“社会连带主义”国际社会观的根本内容。^①

同多元主义国际社会观相比，文森特以“基本权利”为核心的社会连带主义国际社会观的优越性，在于它克服了多元主义者倚重的“文化相对主义”可能导致的那种对个人人权的无理压制，因为它在承认有关国际社会中人权存在状况、基本内涵和道德地位富有争议性的同时，又坚持认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每个人都因其人的本性而应当且必须享有某些基本的权利，即个人的生命权和生存权。^② 为了保护这种基本人权，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国际干涉的原则。“不干涉原则阻止了人们构建出某种全面的具有社会连带主义性质的政治主张”。^③

可见，文森特对布尔的多元主义国际社会观进行了重大的修正，拓展了国际社会的规模范围，强调国际社会中的共性，国际社会应该为保护人权对其规范、规则、制度进行充实完善。他关于个人基本人权及其人道主义干涉采取的既认同又要加以必要的限制的社会连带主义思想，突破前人，发展丰富了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的论争，并把这次论争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他的成果的确具有建设性的大师级水平。”^④

（二）威纳的合法人道主义干预

20世纪80年代后，发起多元—连带之争的另一个主角就是尼古拉斯·威纳。他的《拯救异者》一书可能是到目前为止最清晰地阐释社会连带主义的一部著作。他不像罗伯特·杰克逊那样构建探究国际社会中的“多元主义”大理论，集中研究的问题是人道主义干涉，试图从价值伦理观上来构建社会连带主义。

威纳认为“军事干涉可能是唯一的加强人道主义规则的方法，但正是这种行为从根本上挑战了不干涉

和不使用武力原则。”威纳的意思是说如果国家有理由认为人道主义干涉是一个对主权不干涉等原则例外的话，那么，这就足以证明社会连带主义在当代国际社会中的进步。威纳在秉承文森特社会连带主义观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提出了国际社会中合法机构（如联合国等）进行人道主义干涉的“合法”依据。威纳认为人道主义干涉并不是对主权的一种侵犯。他用“有条件的权利”概念，指出那些严重违反人权的国家，就失去了主权国家应得到的尊重，也就是说，主权已经不能成为阻止国际干涉的借口了。这主要是因为在社会连带主义看来，在后国际社会里的规范、规则、制度已经发生了转变，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主权的门槛有着不同的限定。威纳非常严谨地分析了干涉的客体、主体，并从不同的角度，全面地考察了干涉的合法性问题。威纳试图提出限制性标准，用它们来判断对一个政府及其人民的法律惩罚能否实行，并提出，在科索沃事件中，安理会俄罗斯草案以12比3的否决提供了证据，表明这些标准已经达到了。赞同东蒂汶独立的98%的投票提供了更有力的证据。^⑤

威纳对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的论争性质持一种晦涩的观点，一方面他认为国际社会中的秩序和正义应该划为多元主义范畴，而人道主义干涉问题应该属于社会连带主义范畴。但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多元主义是一概反对人道主义干涉的。^⑥ 这种二分法，明显是把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对立起来了，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三）以布赞为代表的当下学者观点

新世纪，文化和认同日益回归国际关系，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研究也面临着新的自我塑造过程。冷战后，罗伯特·杰克逊《全球契约》一书，明确捍

① Tim Dunne,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 171.

② 吴征宇：《主权、人权和人道主义干涉——评约翰·文森特的国际社会观》，《欧洲研究》2005年第1期。

③ John Vincent. *Non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341.

④ [挪威]伊弗·B. 诺伊曼、[丹麦]奥勒·韦弗尔：《未来国际思想大师》，肖峰、石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7页。

⑤ [英]詹姆斯·马亚尔：《世界政治》，胡雨谭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30页。

⑥ Nicholas J. Wheeler, *Saving Stranger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4-38.

卫国际社会中的多元主义观念。另外，凯·奥德松和安德鲁·赫瑞尔合著的《国际社会中的赫德利·布尔》一书引言中，他们强调布尔思想中的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的重要性。当下英国学派另一个重要人物布赞力图解决多元—连带论争所引发的理论困境，使双方重新回到怀特的三大传统范式的范围之内。在此基础上，布赞拓宽理论谱系，引入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的制度、文化等变量，以世界社会为研究切入点。以前的英国学派正是由于将重心全部放在了国际社会而忽视了对世界社会的探讨，对于国际社会与世界社会的分界不清才导致了学派内部的多元主义与连带主义之争逐渐走入死胡同，阻碍了英国学派的继续发展。^①关于英国学派的未来研究发展趋向，布赞指出了三个方面，其中第二个方面就是：“将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视为研究的基准”。^②布赞提出，多元主义与连带主义的关系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关系，而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多元—连带论争的实质是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范围，国际社会的硬核到底是什么，个人人权的上扬与主权国家共存于国际社会，双方的发展并不必然构成内在的冲突。也就是说人权的发展并没有僭越国家主权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此外，布赞还指出，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都承认国际社会是一种无政府状态这一既定事实，社会连带主义主张人权的重要性，并不是说他们就此否定了国家主权的作用，多元主义也没有否定国家应当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③可见，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之间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它们的差异仅在于共享制度、规则和观念的宽度、广度上。布赞把多元—连带作为研究基准，其主要意图是想推进英国学派更多地关注世界社会的研究，把研究基点从国际社会逐步过渡到对世界社会研究上来。

三、英国学派多元—连带论争的实质

从上面对英国学派内有关多元主义和社会连带主义的论争的脉络梳理，可以得出三点结论：首先，英国学派有关多元—连带论争的学术思想中存在着一条清晰的进化路线。从布尔开始的《格劳秀斯的概念》中的捍卫多元主义反对社会连带主义，到后来加重对社会连带主义的关注，可以看出布尔思想变得更加丰富深厚。特别是布尔把研究视角放到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三个主要方面的争论：规范、文化、社会。布尔在阐述这三个方面的时候，既看到规则、规范、

价值、文化认同和经济社会公正是国际社会存在和赖以发展的基础，同时也指出这三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成为人类社会共同体、普世的世界文化、世界性的共同价值利益观念。其次，对布尔、文森特以及布赞是多元主义者还是社会连带主义者思想阶段的不同划分，需要灵活地看待。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布尔是多元主义者，在80年代布尔成为从事“正义战争”研究的社会连带主义者。尽管在一定程度和范围上，这种划分有其正确的一面，但我们也不应该简单否认早期布尔的社会连带主义思想，更不应忽视布尔后期研究中的多元主义成份。早期的布尔承认一部分社会连带主义基础是组成国际社会中规范结构的根本。后期布尔认为更需要把社会连带主义与多元主义联系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同样，文森特也一样，他的博士论文《不干涉与国际秩序》就认为，相比于国际社会中的道德和正义，其秩序更为重要。因而前期，文森特受布尔的影响，他是一个多元主义者。但后期，他的学术兴趣转向人权与人道主义干涉问题，成为一个典型的社会连带主义者。而布赞的早期，准确地说，还不能算作英国学派的一员。只是后期他的研究旨趣转向复兴英国学派，才为英国学派的未来研究议题的勾勒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最后，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不应该被看成两个相互对立的面，二者都以国际社会这个大的理论平台来开展学术研究，它们是共存于国际社会维度之中的。尽管有时候，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复杂的争论。

可以看出英国学派许多学者（无论是多元主义者，还是社会连带主义者）将国际社会和世界社会视为一种竞争的关系，这种关系的根据是一种真正的世界社会所需的世界性身份，将会动摇现代国家的政治基础和基本原理。而另一方面，现代国家对其个体身份的强调，则是世界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在看到二者竞争关系的同时，也有学者指出了二者的共融性。他们认为国际社会是不断发展的，而在其发展过

① 郝妍：《试论巴里·布赞对英国学派理论的重塑》，《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10期。

②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68.

③ Barry Buzan, *Rethinking the Solidarist-Pluralist Debate In English School Theo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New Orleans, (March 2002), pp. 2-3.

程中,寻求共同遵守的规则、标准和制度范围的扩大,而世界社会的发展则是这一过程的必要条件之一。除非在世界社会层面上发生像西方各国(尤其是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趋同现象,否则从政治上说,要想使国际社会超出一定的范围是不可能的。^①可见,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对国际社会和世界社会的认识,还没有一个明确清晰的认识。这可能会制约多元—连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四、小结

通过对布尔关于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论争三个方面——“规范”、“文化”、“社会”的回顾以及文森特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干涉的研究、威纳关于国际社会干涉的合法性界定探讨、布赞等对多元—连带论争的重塑,可以看出,一方面如果基于国际社会中的基本权利是被分配给国家还是个人,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被作为相互对立的两个实体。双方在“是个人拥有权利还是个人通过国家而获得权利”上陷入困境。多元主义者强调从现实主义基调出发,强调国家的根本作用,相反,社会连带主义则从革命主义的基调出发,强调普世主义,国家和个人是相互对立的,个人权利的无限扩展与主权相矛盾。正如杰克逊所言:“主权主要就是来自国家权力所声称的对自身统治的独享权力”,国家不可能为获得更多的规范、规则和制度而让自己的主权受到限制和削弱。这主要是把双方当作两个对立的面来看待的。另一方面,如果把多元主义与连带主义作为一个线段内的两个点,那么两者所体现出来的就不是相互矛盾对立的两个面,而是在同一个光谱范畴内程度不同而已。多元主义被

界定为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分享共同的规则、规范和制度的程度较低,国际社会主要集中于建立一个共存和竞争——无政府但有秩序的社会;而社会连带主义则被界定为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分享共同的规则、规范和制度的程度较高,这里的国际社会不仅是建立一个共存和竞争——无政府但有秩序的社会,而且包括在一个更广阔的范围合作,追求共赢,实现共同的价值(包括人权、文化认同等)。在多元主义这一端,国际社会是弱的,国际干涉是难以进行的;在社会连带主义一端,国际社会是强的,国际集体干涉在某些领域很正常,并被普遍地接受。在这种情况下,人权和主权并不是对立的两个面,人权可以在主权国家的范围内得到保障。把多元—连带作为两个完全对立的观点,与英国学派在方法论上一贯的多元主义相违背,也有碍英国学派作为一个大理论(grand theory)的进一步发展。

总之,纵观英国学派的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论争历程,就其在当代国际关系的实践中,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的立场并不是泾渭分明,两者是相互交错,难以分辨的。

本文作者: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外国问题研究所副
所长、副研究员、博士

责任编辑:周勤勤

^① [英] 巴里·布赞、理查德·利特尔:《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国际关系研究的再构建》,刘德斌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301页。

An Analysis of Solidarist-Pluralist Debates in English School

Liu Bo

Abstract: English School debates about pluralism and solidarism starting at the cognitive differences “norms”, “culture” and “social”. The two basic principles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ference and the human rights principles is also a factor in controversy field. Scholars of the new generation of English School broadened the theoretical pedigree, initiates a new debate, re-molding the English School. The internal debates of the British school involved culture, identity and other elements in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adopted traditional sociological ideas and methods to study the chang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tressed that the world society is an inter-subjective community, which impel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ory “Sociological turn”.

Key words: human rights; the English School; pluralist; solidarist;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